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〔2024〕36号



关于开展实验室过期和弃用化学品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大实处字〔2024〕29号）等法律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规范管理，避免废旧化学试剂贮存带来的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顺利开展，现对全校实验室的过期和弃用化学品进行集中收集处置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盘点整理工作

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实验室内过期及废弃化学品的清点、整理工作，形成台账并报实验室管理处。

（二）校内调拨

针对清理出的仍在有效期内但长期不用的化学品，本着试剂存量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减少环境污染及降低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的目的，安排院内、校内各实验室或课题组之间进行化学品调拨，并做好化学品交接登记及相关安全事宜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过期化学品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得以焚烧或其他不符合无公害标准的方式擅自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学校已开展2次过期化学品处置工作，本次为最后一次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处置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各实验室组织人员对现有化学品开展全面盘查，统计历史遗留、过期或废弃不用的化学品。如后期发现未进行此次集中处置，追究相关单位责任，并由所在单位自行进行处置。

请各单位于2024年12月8日前将过期化学品处置申请及整理清单提交至实验室管理处，待审核通过，由实验室管理处另行通知后进行收集打包，后续学校将委托资质公司依规集中处置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、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5313823

